

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

南理工文〔2018〕97号

关于印发《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 发展党员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党委、直属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已经第7次党委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

2018年10月17日



中共南阳理工学院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推进我校党的建设，进一步规范发展党员工作，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和《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及有关规定，结合我校发展党员工作的实际，特制订本工作细则。

第二条 发展党员工作必须紧紧围绕高等教育改革发展的中心工作和育人的根本任务，着眼于培养和造就社会主义事业的合格建设者、可靠接班人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着眼于保持党的先进性，增强党的阶级基础和扩大党的群众基础，提高党组织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必须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总要求，坚持“入党自愿，个别吸收”、“成熟一个，发展一个”，坚持慎重发展、均衡发展，有领导、有计划地进行；禁止突击发展，反对关门主义，正确把握培养和发展、数量和质量、组织入党和思想入党等辩证关系，确保新党员质量。

第四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坚持“早播种、早选苗、早政审、早发展”的工作思路，坚持把优秀大学生和教学、科研等一线青年骨干教师作为重点发展对象，把入党积极分子培养和预备党员教育管理作为重要工作环节，使发展党员工作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

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

第五条 吸收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学生先进分子入党，是学校党组织的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在新生入学后，应充分利用入学教育、军训、团组织生活、班会、政治学习、学院分党校学习等形式，及时对新生进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引导和激励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主动申请入党。

第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及时掌握青年教师思想政治状况，对于尚未提出入党申请的政治素质好、有培养前途的青年教师，要做到政治上引导、业务上培养、生活上帮助，全面关心他们的成长，引导他们自觉提出入党申请。

第七条 年满十八岁的师生员工，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

第八条 入党积极分子的标准是：政治觉悟较高，思想素质较好，学习刻苦认真，工作勤恳踏实，成绩突出，愿意用共产党员的标准要求自己，在群众中能起模范带头作用，威信较高。

第九条 经过对入党申请人一定时间（一般不少于六个月）的培养教育，采取党员推荐、团组织推优等方式，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拟列为入党积极分子的人选，经支部委员会（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党员大会，下同）研究决定，最终确定入党积极分子，公示7天后，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并及时在支部大会上宣布备案意见。

第十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教育工作。

(一)各党支部要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为其培养联系人，通过组织他们听党课，参加党组织有关活动，分配一定工作等方法，全面考察入党积极分子的思想政治素质、业务工作（专业学习）态度、入党动机和群众观念。

(二)对学生入党积极分子，党组织一般应指定党员教师、党员政治辅导员或党员学生担任联系人；对教工入党积极分子，一般由党委（总支、支部）负责人、支委委员、党员专家教授担任联系人。联系人要切实履行职责，认真做好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工作。

(三)入党积极分子要经常向党支部汇报思想、工作、学习情况，每季度写一份思想汇报。培养联系人、党支部每半年要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全面考察，考察情况及时填入《发展党员全程纪实表》。

(四)院分党校要对入学新生、入党积极分子进行党的基本理论与基本知识教育，引导和激励学生和青年教师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

第十一条 入党积极分子经过一年以上的培养教育后，根据本人表现，在听取党小组、培养联系人、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

上，支部委员会讨论同意并报校党委备案后，可列为发展对象。

第十二条 校党校要对党员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时间不少于24个学时），开展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党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重点抓好理想信念、党的宗旨和党的纪律教育，进一步端正入党动机。没有经过校党校培训或经过培训但成绩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三条 各支部要对党员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政审应当严肃认真，实事求是。

（一）政治审查的主要内容是：对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的态度；政治历史和重大政治斗争中的表现；遵纪守法和遵守社会公德情况；直系亲属和与本人关系密切的主要社会关系的政治情况。

（二）政治审查的基本方法是：同本人谈话、查阅有关档案材料、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政治审查要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

（三）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不能发展入党。

第十四条 各党支部在吸收党员发展对象入党前要公示一周，公示一般包括下列内容和程序：

（一）公布党员发展对象的基本情况；申请入党时间；确定入党积极分子时间；列为党员发展对象时间；拟吸收入党时间。

公布公示的联系电话、联系方式和公示期限。

(二) 学校党组织针对群众在公示期间反映的有关问题，指定专人开展调查核实，对于公示期间群众有意见的党员发展对象，在尚未调查清楚前暂缓发展。

(三) 没有进行公示的，不能发展入党。

公示后将发展对象的名单及相关材料报上一级党组织审核。审核工作内容：审核基层党组织报送的党员发展对象综合材料(入党申请书、发展党员全程纪实表、思想汇报、函(外)调材料、党内党外群众意见、考察政审报告、党校培训学员结业鉴定表、学习成绩表等)，开展必要的访谈、调查和阅档工作并签署审核意见。

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和审批

第十五条 各直属党组织对审查后的党员发展对象，经集体讨论认为合格的，报校党委预审。

校党委对党员发展对象的条件、培养教育情况等进行审查，根据需要听取执纪执法等相关部门的意见。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直属党组织，并向审查合格的党员发展对象发放《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

党员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离开工作、学习单位的，一般不办理接收预备党员的手续。

第十六条 经校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支部委员会提

交支部大会讨论。

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

第十七条 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

（一）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入党动机、本人履历、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

（二）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

（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

（四）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应当统计在票数内。

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必须逐个讨论和表决。

第十八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连同本人入党申请书、政治审查材料、《发展党员全程纪实表》等，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

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表决结果；通过决议的日期；支部书记签名。

第十九条 校党委在审批预备党员前，要指派专人同发展对象进行谈话，作进一步考察。谈话人应将谈话的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如实填写在《入党志愿书》和《发展党员全程纪实表》上。

第二十条 预备党员的审批。

接受预备党员应由校党委审批。

直属党组织不能审批预备党员，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

第二十一条 校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必须召开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实行党员发展票决制。审批两人以上时，应逐个审议和表决。

党委主要审议发展对象是否具备党员条件、入党手续是否完备。发展对象符合党员条件、入党手续完备的，批准其为预备党员。党委审批意见写入《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发展党员全程纪实表》，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并通知直属党组织。

第二十二条 校党委对直属党组织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并报上级党委组织部备案。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但不得超过六个月。

第二十三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对未被批准入党的，应当通知本人，做好思想工作。

第二十四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对党旗进行宣誓。入党宣誓是新党员向党表示承担党员责任、履行党员义务的决心的仪式，也

是对预备党员进行党的教育的一种庄重的形式。各基层党组织要及时组织新党员进行入党宣誓。

第二十五条 发展前有超过两门次（表现优秀的主要学生干部可放宽到三门次，主要学生干部指校学生会各部部长以上、院学生会主席团成员及各班班长、团支部书记等干部）课程不及格的学生，不能发展入党。凡有违纪行为受到过学校处分且处分未解除的学生，不能发展入党。

第二十六条 各基层党组织要妥善保管好党员的组织档案材料，建立完善管理制度，做好档案材料的转移衔接工作，对因管理不善造成党员组织档案遗失的，将追究有关领导及工作人员责任。

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考察与转正

第二十七条 各基层党组织应及时将已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让其参加党的生活，进行实际工作锻炼，通过本人汇报、个别谈心、集中培训等方式，对预备党员进行跟踪教育和考察。

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每季度要向党支部汇报一次思想、工作、学习情况。党支部每半年要对预备党员的思想工作学习情况作一次鉴定，并将鉴定意见及时填入《发展党员全程纪实表》。

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预备期满后，党支部应按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认真履行党员义务、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当按

期转为正式党员；不完全具备条件、需进一步教育和考察的，可延长一次预备期，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最长不超过一年；不履行党员义务、不具备党员条件的，应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

按期转正，延长预备期，取消预备党员资格，都必须经支部大会讨论通过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

第三十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党小组提出意见；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支委会审查；支部大会讨论、表决通过并公示；报上级党组织审批。

第三十一条 校党委对直属党组织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应在三个月内讨论审批完毕，审批意见要填写在《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和《发展党员全程纪实表》上。党支部要及时与本人谈话，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

党员的党龄，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

第三十二条 预备期未了的预备党员工作、学习所在单位（居住地）发生变动，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

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报县级以上党委组织部门批准，不予承认。

第三十三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在其预备期满时，如认为有必要，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转为正式党员的，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

第三十四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校内各基层党组织要及时将《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发展党员全程纪实表》等材料一并存入本人人事或学籍档案。

第三十五条 新生预备党员入学、老生预备党员毕业或教工预备党员调动工作时，校党委组织部要做好组织关系或有关证明鉴定材料的转接工作，保持高中与高校、专科与本科、本科与研究生、高校与社会发展党员工作的连续性。

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

第三十六条 校党委要切实加强对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定期研究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规划，经常检查督促基层党组织的发展党员工作。党委组织部要加强政策指导，认真研究制定发展党员工作目标和年度发展计划，并根据校党委和上级组织部门的工作要求，抓好落实。

第三十七条 各直属党组织要根据单位实际情况制定科学合理的发展党员计划，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应当严肃查处。对不坚持标准、不履行政程序、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

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应当依纪依法严肃处理。

第三十八条 本细则自校党委印发之日起施行，过去有关

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按本细则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细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